

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对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黄镔、付永领、张海霞

2023年8月30日